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周詳考慮。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故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451,000元上升94.8%至約人民幣26,207,000元。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總毛利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49,000元上升172.6%至約人民幣11,582,000元。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純利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38,000元上升966.4%至約人民幣5,737,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207	13,451
銷售成本		<u>(14,625)</u>	<u>(9,202)</u>
毛利		11,582	4,2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59	5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0)	(313)
行政開支		(4,203)	(3,405)
其他開支		-	(28)
融資成本		<u>(107)</u>	<u>-</u>
稅前溢利		7,051	1,022
所得稅開支	5	<u>(1,314)</u>	<u>(484)</u>
期內溢利		<u>5,737</u>	<u>53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人民幣0.019元</u>	<u>人民幣0.002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94)</u>	<u>(78)</u>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94)	(78)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494)</u>	<u>(7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243</u></u>	<u><u>46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的建設項目，包括土壤修復項目；
- (c) 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EPC項目	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3</u>	<u>-</u>	<u>25,497</u>	<u>697</u>	<u>26,207</u>
分部業績	5	-	11,238	339	11,582
對賬：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收益					4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83)
融資成本					<u>(107)</u>
稅前溢利					<u>7,05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98</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107</u>	<u>10,566</u>	<u>-</u>	<u>778</u>	<u>13,451</u>
分部業績	113	3,764	-	372	4,249
對賬：					
利息收入					8
未分配收益					5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46)
融資成本					<u>-</u>
稅前溢利					<u>1,02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30</u>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6,207	11,812
越南	<u>-</u>	<u>1,639</u>
	<u>26,207</u>	<u>13,451</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13	12,673
銷售貨品	25,497	–
提供維護服務	697	778
	<u>26,207</u>	<u>13,45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	8
租金收入	455	476
匯兌收益淨額	–	33
其他	–	2
	<u>459</u>	<u>519</u>
	<u>26,666</u>	<u>13,970</u>

5.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15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則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2%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1,314	131
	<u> -</u>	<u> 353</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 1,314</u>	<u> 484</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5,737,000元(2015年：人民幣53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5年：225,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前透過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已自2015年1月1日起一直發行。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全程負責整個項目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另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提升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各項工程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透過配售（「**配售**」）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邁向另一增長階段。上市成功提高了本集團的知名度並增強其於國內污水環保行業的未來發展潛力，並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增闢集資途徑。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亦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日漸增加，故本集團順應環保業發展增長的潮流。本集團已於2016年第一季度在上海成立分公司，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中部及北部的業務。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94.8%至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6年第一季度進行的設備項目的合約價值較高。另一方面，本集團確認該期間內來自其他業務分部（包括EPC項目、建設項目及其他）的收益較低。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966.4%。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設備項目的合約價值較大及毛利率較高所致。

於2016年3月31日，除O&M項目外，本集團手上有以下未完成項目：(i)三個EPC項目；(ii)三個設備項目；及(iii)兩個技術諮詢項目，待完成的工程總值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董事預期上述手上未完成項目將於2016年底前全部完成。

展望

作為專業環保公司，本集團正逐步轉向成為綜合性環保服務供應商的目標發展。除O&M項目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手上未完成項目總值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

本集團自2015年底開始在污水處理、廢氣處理及土壤修復業務的基礎上，發展如危險廢物處置、固體廢物處置以及相關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等其他業務，並成功於2015年底訂立兩份危廢處理技術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合約。於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在現有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物色涉及上述經擴大業務領域的項目，並預期可在2016年第二季度取得數個新項目並開始項目實施。再者，本集團已調配資源至研發方面，令現有環保處理專利技術得以不斷提升並研發更多其他環保處理技術。本集團認為，在環保領域中，多種商務領域及多元化發展，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方向及模式。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6,207,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94.8%或人民幣12,756,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啓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承包商，本集團為處理設施提供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建設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項目有關的建設項目(如為土壤修復及廢氣處理系統項目的業主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一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建設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107,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99.4%或人民幣2,094,000元。2016年第一季度的*EPC*項目收益乃主要源自一個小型的飲用水處理項目。與此同時，自2015年底簽訂但未完成的*EPC*項目則仍處於初步實施階段，而於2016年第一季度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一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建設項目分部概無產生任何收益(2015年：約人民幣10,566,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15年並無未完工的建設項目及於2016年第一季度並無新的建設項目所致。去年同期的收益乃產生自於中國廣州一幅受污染土地進行一項土壤修復項目工程。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而在正式採購前，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與客戶緊密工作以識別及評選不同的設備選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設備項目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25,497,000元(2015年：無)。2016年第一季度的設備項目收益來自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6,800,000元的兩份大型合約。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手上擁有一個污水營運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維護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697,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778,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10.4%或約人民幣81,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技術諮詢項目於2016年第一季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本集團於2015年同期的兩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99,000元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59,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519,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11.6%或約人民幣60,000元，減少乃由於租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1,000元及2016年並無確認匯兌淨收益(2015年：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33,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625,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9,202,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58.9%或約人民幣5,423,000元。銷售成本大幅增長與收益增長總體一致，主要由於設備項目的原料成本增加所致。

原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881,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244,000元。增加乃由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設備項目的合約總值較高所致。

分包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295,000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000元，此乃由於201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僅完成及確認一個小型EPC項目的收益，而其他手上合約價值較高的EPC項目仍處於初步實施階段所致。

毛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1,582,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4,249,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72.6%或約人民幣7,333,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自設備項目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率高於2015年同期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8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313,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17.3%或約人民幣367,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內該等於保修期內的過往年度已完成的EPC項目及設備項目的維護保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69,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4,203,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3,405,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23.4%或約人民幣798,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自員工薪金增加及於上海新成立的辦事處員工人數增加所引起的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839,000元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737,000元(2015年：人民幣538,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199,000元或966.4%。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設備項目的合約規模較大及毛利率較高所致。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條文外，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謝楊先生(「謝先生」)為現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各自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謝先生於污水及供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回顧年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其組成具備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該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謝楊先生 (附註2)	—	—	91,350,000	91,350,000 (L)	30.45%
龔嵐嵐女士 (附註3)	—	—	67,117,500	67,117,500 (L)	22.37%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	—	44,032,500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Waterman Global Limited擁有，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由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之所有權益由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嵐嵐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於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擁有，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由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曉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44,0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L)	7.5%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 (L)	7.5%
楊振國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5. 楊振國先生實益擁有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而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2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該期間內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季度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6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宋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